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两方）》（2023年5月）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020年6月版		2023年5月版
第三条 解释与定义		第三条 解释与定义
(5) 标的证券：指经乙方认可的可作为质押标的的证券，该证券须为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债券仅能用作补充质押的证券， 不能作为初始交易的证券。		(5) 标的证券：指经乙方认可的可作为质押标的的证券，该证券须为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债券、 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仅可用作补充质押的证券。
(6) 初始交易：指甲方将其所合法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从乙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甲方首次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通过 同一证券公司 进行的 首次 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通过初始交易进行跨市场补充质押，以及甲方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而需要办理股票质押的，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初始交易：指甲方将其所合法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从乙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甲方首次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通过 乙方 进行的 首次 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通过初始交易进行跨市场补充质押，以及甲方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而需要办理股票质押的，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 购回交易：指甲方按照约定偿还乙方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和费用，乙方解除标的证券及待购回期间产生的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 购回交易 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8) 购回交易：指甲方按照约定偿还乙方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和费用，乙方解除标的证券及待购回期间产生的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32) 其他担保物：甲方按约定补充的自身或其他主体提供的其他担保物，用于与原交易关联合并有关资产负债。担保物具体范围由乙方指定，应依法可以提供担保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无		
(36) 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初始交易标的证券市值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市值、现金保证金及乙方认可的其他 资产估值 与孳息合并计算，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后的标的证券市值、个人解禁或限售预估所得税（如有）后，与融入方应付金额（含未归还本金金额、利息、违约金、提前购回补偿金）的比值。		(37) 履约保障比例：是指初始交易标的证券市值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市值、现金保证金及乙方认可的其他 担保物 与孳息合并计算，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后的标的证券市值、个人解禁或限售预估所得税（如有）后，与融入方应付金额（含未归还本金金额、利息、违约金、提前购回补偿金）的比值。
(39)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40)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及监管允许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其他交易场所。
(40) 沪市：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删除
(41) 深市：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删除
(44) 董监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董监高：指 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与乙方做如下声明与保证： (九)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含任期届满情况）及持股情况；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当甲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申报； (十)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应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含任期届满情况）及持股情况；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当甲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申报； (十一) 甲方若有一致行动人，应向乙方如实申报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性质、各性质股份的来源、解禁时间、减持承诺等。待购回期间甲方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申报； (十二) 甲方若承诺待购回期间未经乙方 允许 ，不得将已质押的 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股、主动延长限售期限 或者附加其他限售条件；		一、甲方与乙方做如下声明与保证： (九)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应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含任期届满情况）及持股情况；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当甲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申报； (十)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应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含任期届满情况）及持股情况；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当甲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申报； (十一) 甲方若有一致行动人，应向乙方如实申报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性质、各性质股份的来源、解禁时间、减持承诺等。待购回期间甲方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申报； (十二) 甲方若承诺待购回期间未经乙方 书面同意 ，不得对 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 ， 或对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延长限售期限 或者附加其他限售条件 及其他权利负担 ；
二、乙方与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三)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 沪深证券 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四) 乙方与甲方之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仅在乙方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依据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中国结算、乙方认可的证券。		二、乙方与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三)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四) 乙方与甲方之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 仅在乙方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据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登记和资金划付等业务； 删除
第八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		第七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要素以及相应的计算公式
(十二) 回购价格：是指每100元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的年化收益（按365天计算）。		删除
(十三) 融资利率=回购价格/100。 在待购回期间， 遇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乙方将对甲方的融资利率进行同幅度上调，自央行正式执行调整之日起同步执行。如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乙方将对甲方融资利率进行下调。《交易协议书》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自初始交易日起，满365天（自然日）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一个月SHIBOR）与初始交易日相比，上浮幅度超过20BP的，乙方有权向上调整该笔交易的年化利率。 乙方上调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不接受融资利率 上调 ，应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提前购回，甲方在通知的期限内未按期足额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接受融资利率 上调 。因前述融资利率 上调 原因，甲方选择提前购回的，经乙方同意可免除甲方提前购回补偿金。		(十二) 融资利率=回购价格/100。 在待购回期间， 出现下述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尚未购回的融资利率进行单方调整： 1、 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调整时； 2、 甲方向乙方申请本协议项下的任一笔交易延期购回时； 3、 甲方向乙方申请修改本协议项下的任一笔交易的补充协议条款时； 4、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上调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不接受融资利率 调整的 ，应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提前购回，甲方在通知的期限内未按期足额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接受融资利率 调整 。因前述融资利率 调整 原因，甲方选择提前购回的，经乙方同意可免除甲方提前购回补偿金。
(十六) 履约保障比例计算公式为： 履约保障比例=[Σ标的证券市值（原交易）+Σ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Σ孳息+现金保证金+乙方认可的 其他资产估值]-Σ标的证券市值（部分解除质押）-个人所持解禁或限售股份预估所得税（如有，按15-20%税率计算）]/[Σ初始交易成交金额-Σ部分购回成交金额+Σ自上一结息日至计算当日实时利息+Σ自初始交易日或上一结息日至计算当日已结未付利息（或有）+Σ违约金（或有）+提前购回补偿金（或有）]×100%。		(十五) 履约保障比例计算公式为： 履约保障比例=[Σ标的证券市值（原交易）+Σ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Σ孳息+现金保证金+乙方认可的 其他担保物价值]-Σ标的证券市值（部分解除质押）-个人所持解禁或限售股份预估所得税（如有，按15-20%税率计算）]/[Σ初始交易成交金额-Σ部分购回成交金额+Σ自上一结息日至计算当日实时利息+Σ自初始交易日或上一结息日至计算当日已结未付利息（或有）+Σ违约金（或有）+提前购回补偿金（或有）]×100%。
第九条 在进行每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甲乙双方应通过电子或纸质形式签署《交易协议书》确认该笔交易的交易要素		第八条 在进行每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甲乙双方应通过电子或纸质形式签署《交易协议书》确认该笔交易的交易要素
(一) 委托与申报		(一) 委托与申报
无		8、乙方对甲方执行违约处置时，无论甲方在初始交易、补充交易时是否申请使用高管可转让额度，乙方均有权划转、使用甲方所有高管可转让额度，包括已被乙方冻结的及未被乙方冻结的乙方高管可转让额度。需要甲方提出乙方高管可转让额度划转申请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三) 结算		(三) 结算
每个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根据 沪深证券 交易所确认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数据，组织结算参与人进行逐笔全额结算，并办理相应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乙方负责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使用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通过甲乙双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终，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依据 沪深证券 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T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其中，对于初始交易，乙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甲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对甲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对于购回交易，乙方应收金额=甲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对甲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解除质押。 T日初始交易完成后，资金交收、证券质押登记成功的，甲方融入的资金于T+1日可用可取；购回交易完成后，资金交收成功的，甲方的相应证券解除质押登记。 乙方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甲方可用质押证券不足时，中国结算 沪深分公司 不办理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或解除质押，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每个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根据交易所确认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数据，组织结算参与人进行逐笔全额结算，并办理相应证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乙方负责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使用证券账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中国结算通过甲乙双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终，中国结算依据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对当日达成的股票质押回购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T日每笔交易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证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 其中，对于初始交易，乙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甲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中国结算对甲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对于购回交易，乙方应收金额=甲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中国结算对甲方证券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解除质押。 T日初始交易完成后，资金交收、证券质押登记成功的，甲方融入的资金于T+1日可用可取；购回交易完成后，资金交收成功的，甲方的相应证券解除质押登记。 乙方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或者甲方可用质押证券不足时，中国结算不办理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和证券质押或解除质押，对单笔交易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进行合并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对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进行合并管理
在待购回期间，原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需于下一交易日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期限等于或大于原交易剩余回购天数的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新开 补充交易不受次数限制。补充交易成交完成后，原交易与补充质押交易进行关联，合并计算其履约保障比例，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一旦补充质押完成，原交易及补充质押一般情况下不可单独 进行了 结，补充质押需与原质押交易一并解除质押。		在待购回期间，原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需于下一交易日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期限等于或大于原交易剩余回购天数的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交易不受次数限制。补充交易成交完成后，原交易与补充质押交易进行关联，合并计算其履约保障比例，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一旦补充质押完成，原交易及补充质押一般情况下不可单独 了 结，补充质押需与原质押交易一并解除质押。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 甲方义务包括 4、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东，应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含任期届满情况）、各性质股份的来源、解禁时间、托管情况、 减持承诺等。		(二) 甲方义务包括 4、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东 及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应向乙方如实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含任期届满情况）、各性质股份的来源、解禁时间、托管情况、 减持承诺等。
9、甲方的股份来源如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应如向乙方申报转让或交易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交易日期、数量、价格、出让方、出让协议等。		删除
13、甲方应按照 沪深证券 交易所、中国结算、乙方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12、甲方应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乙方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22、待购回期间，除乙方同意外，甲方不得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或不减持承诺。		删除
23、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擅自 将 已质押的流通股 性质 变更为限售股、不得 同意或主动承诺 延长已质押的限售股限售期。		21、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擅自 对 已质押的流通股 作出限售承诺或变更股份性质 为限售股、不得 延长 已质押的限售股限售期。
无		23、甲方应至少每3个月向乙方报告融入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提前购回		第十五条 提前购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两方）》（2023年5月）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020年6月版	2023年5月版
<p>(一) 甲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包括提前部分购回或全部购回）的相关约定 待购回期间，甲方可以申请提前购回，但应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依申请决定是否接受申请。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提前购回，但须向乙方支付提前购回补偿金。甲方提前购回的，须按截至提前购回交易日的拟购回本金与已结未付利息之和为基数，向乙方支付1%的提前购回补偿金。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提前购回当日14:30前，账户有足额资金。甲方满足乙方要求的提前购回条件的，乙方将进行购回交易申报。</p> <p>(二) 乙方在特定情形下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相关约定 待购回期间发现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违约： 1、当发生可能对质押标的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本年度出现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业绩预告，或半年度、年度报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或以上等情形）、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品发行及、续保、续展、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要约收购或公司分立、重大负面舆情、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等事件等。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的，甲方应当提前购回； 2、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1）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所持标的证券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2）被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承担重大民事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3）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4）出现财务或信用条件恶化，评级下降等负面事项；（5）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事项； 3、标的证券全市场被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超过50%或被证券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 4、甲方出现外部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中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p>5、甲方发生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甲方的一级行动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遭立案稽查、所持标的证券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承担重大民事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重大负面舆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的，或者经营出现困难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6、甲方、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或一级行动人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甲方普通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信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内的资产或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8、甲方、甲方所控股的子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甲方作为法定代表人、甲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级行动人的任何一德债务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的； 9、担保方（如有）的担保能力发生恶化的； 10、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为前述人员的一级行动人，待购回期间，甲方用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场内质押、场外质押、融资融券、对外担保等）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90%的，或者甲方及其一级行动人用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场内质押、场外质押、融资融券、对外担保等）的股份数量占其及一级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90%的； 11、甲方、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或一级行动人被中国证监会记入统一对外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的； 12、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交易协议书约定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利率，甲方不同意的； 13、初始交易完成后，甲方未于两个交易日内将融入资金转入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的； 14、甲方质押标的证券来源不合法的； 15、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协议书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遗漏的； 16、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管理规定的； 17、甲方或其一级行动人未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同意，主动向相关部门备案任何形式的减持方案或计划的；或自行减持质押标的证券之外所持有的该标的证券股份的； 18、甲方违反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19、甲方违反融资投向承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且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20、甲方未在待购回期间按乙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的； 21、待购回期间，甲方不配合乙方完成履行贷后管理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的贷后管理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待购回期间，甲方未提前5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延长已质押限售股的限售期限；（2）擅自对已质押的流通股作出限售或不减持承诺； 2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自解除限售日起超过30个自然日仍未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的； 24、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相关费用等，且经乙方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 25、甲方未履行向乙方做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 26、本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协议书等约定的其他情形； 27、甲方、甲方所控股的子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甲方作为法定代表人、甲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级行动人涉及违反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28、因乙方净资产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p> <p>因出现上述约定的第1-12条、第28条情形须提前购回的，可免除甲方提前购回补偿金。因出现上述约定的第13-27条情形须提前购回的，甲方应支付提前购回补偿金。补偿金计算公式：提前购回补偿金=截至提前购回交易日的拟购回本金与已结未付利息之和*1%，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p> <p>第十八条 履约风险管理措施 (一) T日清算原交易及其关联的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二) T日清算原交易及其关联的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T+1日）14:30前全额提前购回或采取下列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之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甲方未按约定全额提前购回或未按期足额提供相应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向交易所申报违约，进行违约处置。</p> <p>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14:30之前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 1、部分购回 甲方部分购回质押标的证券，应提前与乙方沟通确定相关交易要素，并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14:30之前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乙方将进行部分购回交易申报。以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为目的的提前购回，可免收提前购回补偿金。 2、追加现金保证金 甲方选择此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将现金保证金在下一交易日（T+1日）14:30前全额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股票质押现金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并在转账说明中注明“（交易协议书编号XXX）股票质押现金保证金”字样；</p>	<p>(一) 甲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包括提前部分购回或全部购回）的相关约定 待购回期间，甲方可以申请提前购回，但应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依申请决定是否接受申请。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提前购回，但须向乙方支付提前购回补偿金。甲方提前购回的，须按截至提前购回交易日的拟购回本金与已结未付利息之和为基数，向乙方支付1%的提前购回补偿金。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提前购回当日14:00前，账户有足额资金。甲方满足乙方要求的提前购回条件的，乙方将进行购回交易申报。</p> <p>(二) 乙方在特定情形下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相关约定 待购回期间发现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及证券标的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 (1) 被实施ST、*ST处理或满足暂停上市、退市条件的； (2) 上市公司出现上一年度亏损、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发布半年度或全年度业绩亏损预告的； (3) 上市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商誉减值超过上一年度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20%的； (4)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年报造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立案调查等措施； (5) 上市公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缩股或公司分立的； (6) 上市公司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造成长期停牌的； (7) 市场、媒体或监管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生产、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的； (8)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公开谴责、问询等情形，或所持标的证券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执行的； (9) 全市场被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超过50%或被证券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 (10) 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2、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财务、信用条件等明显恶化，或发生其他导致乙方认为可能对甲方履约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涉身重大诉讼、仲裁、遭立案稽查，或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所持标的证券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强制执行、限制执行的； (2)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近期涉身重大民事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 (3) 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针对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的负面报道或质疑等情形的； (4)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余额或决涉诉、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 (5)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任何一德债务出现欠息、逾期、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的； (6)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被境内外信用评级机构下调信用评级的； (7) 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披露为黑名单主体的； (8)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仲裁、遭立案稽查、经营出现困难、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情形的；</p> <p>4、甲方普通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信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内的资产或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 5、担保方（如有）的担保能力发生恶化的； 6、甲方用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场内质押、场外质押、融资融券、对外担保等）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超过90%的； 7、乙方根据本协议或交易协议书约定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利率，甲方不同意的； 8、甲方标的证券、资金或其他担保物来源不合法的； 9、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协议书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遗漏的； 10、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管理规定的；</p> <p>11、甲方或其一级行动人公布减持预案或发生实际减持质押标的证券股份行为的； 12、甲方违反专户监管协议约定，未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的，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且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13、待购回期间，甲方不配合乙方完成履行贷后管理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的贷后管理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财务数据等相关材料； 14、待购回期间，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质押的限售股自解除限售日起超过30个自然日未完成解除限售手续或附加其他限售条件的； 15、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且经乙方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 16、甲方未履行向乙方做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 17、本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协议书等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因乙方净资产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19、其他可能对乙方处置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p> <p>因出现上述约定的第1-7条、第18、19条情形须提前购回的，可免除甲方提前购回补偿金。因出现上述约定的第8-17条情形须提前购回的，甲方应支付提前购回补偿金。补偿金计算公式：提前购回补偿金=截至提前购回交易日的拟购回本金与已结未付利息之和*1%，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p> <p>第十七条 履约风险管理措施 (一) T日清算，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及其补充的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他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 (二) T日清算，原交易及其补充的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他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T+1日）14:00前全额提前购回或采取下列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之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甲方未按约定全额提前购回或未按期足额提供相应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向交易所申报违约，进行违约处置。</p> <p>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14:00之前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 1、部分购回 甲方部分购回质押标的证券，应提前与乙方沟通确定相关交易要素，并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14:00之前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乙方将进行部分购回交易申报。以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为目的的提前购回，可免收提前购回补偿金。 2、追加现金保证金 甲方选择此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将现金保证金在下一交易日（T+1日）14:00前全额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股票质押现金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并在转账说明中注明“（交易协议书编号XXX）股票质押现金保证金”字样；</p>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两方）》（2023年5月）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020年6月版	2023年5月版
<p>3、补充质押</p> <p>甲方应提前向乙方申请，乙方综合评估拟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股份性质等因素后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补充质押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于下一交易日与乙方进行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成功后，原交易与补充质押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新开补充交易不受次数限制。</p> <p>甲方在下一交易日（T+1日）14:30前仍未完成补充质押交易并使该笔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线以上的或未进行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并按甲方违约处理，进入违约处置程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实无法按时补充质押的，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延迟至乙方批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p> <p>甲方为提前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而进行的补充质押交易，购回交易日应不早于原交易购回交易日，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晚于原交易购回交易日的，不代表乙方同意对原交易进行延期。</p> <p>原交易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的购回期限从原初始交易日到最终购回交易日，总计不得超过3年，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甲方申请对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部分解质的，应提前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同意。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完成后，日终清算时，对应主交易协议书合并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甲方初始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或交易协议书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p>	<p>3、补充质押</p> <p>甲方应提前向乙方申请，乙方综合评估拟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股份性质等因素后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补充质押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于下一交易日与乙方进行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成功后，原交易与补充质押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新开补充交易不受次数限制。</p> <p>甲方在下一交易日（T+1日）14:00前仍未完成补充质押交易并使该笔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线以上的或未进行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并按甲方违约处理，进入违约处置程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实无法按时补充质押的，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延迟至乙方批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p> <p>甲方为提前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而进行的补充质押交易，购回交易日应不早于原交易购回交易日，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晚于原交易购回交易日的，不代表乙方同意对原交易进行延期。</p> <p>甲方申请对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部分解质的，应提前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同意。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完成后，日终清算时，对应主交易协议书合并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甲方初始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或交易协议书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p>
<p>4、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p> <p>甲方应与乙方沟通，采取上述1、2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14:30前将资金足额存入普通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或约定的保证金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无法按时存入资金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延迟至乙方同意的时间内存入资金。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存入足额资金的，视为甲方违约。</p> <p>对于已触发本协议第二十一条违约条款约定的交易，甲方为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而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申请，乙方同意甲方申请的，不代表甲方的违约情形消除、中止或终止。</p>	<p>4、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p> <p>甲方应与乙方沟通，采取上述1、2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14:00前将资金足额存入普通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或约定的保证金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无法按时存入资金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延迟至乙方同意的时间内存入资金。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存入足额资金的，视为甲方违约。</p> <p>对于已触发本协议第二十条违约条款约定的交易，甲方为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而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申请，乙方同意甲方申请的，不代表甲方的违约情形消除、中止或终止。</p>
<p>第十九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票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p> <p>对于上市公司大比例直接派发现金红利至甲方银行账户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红利划回指定账户，待甲方购回时，一并返还；或者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质押等值的标的证券，如甲方未按要求处理则构成违约。</p> <p>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p> <p>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终，由中国结算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p>	<p>第十八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相关权益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票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乙方于权益登记日日终调整相应交易的标的证券数量及质押资产总值，并计算相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p> <p>1、对于上市公司大比例直接派发现金红利至甲方银行账户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红利划回指定账户，待甲方购回时，一并返还；或者有权要求甲方补充乙方认可数量的质押标的证券，如甲方未按要求处理则构成违约。</p> <p>2、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公司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在购回交易日日终或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由中国结算公司根据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将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解除质押登记。</p> <p>3、以深市债券作为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发生债券兑付、赎回的，所得资金一并质押。</p> <p>4、以分级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因份额折算业务增加的基金份额一并质押。</p>
<p>（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原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在增发、配股后30个交易日内，标的证券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权益登记日收盘价下跌幅度均超过20%的，乙方有权视情况要求甲方通过补充质押、部分购回等形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至权益登记日收盘日终清算时的履约保障比例水平。如甲方未按要求处理则构成违约。</p> <p>（四）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分派现金红利的，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违约情形后，现金红利按照利息、本金、违约金、其他相关费用的顺序依次优先用于偿还甲方所欠乙方负债。</p> <p>第二十一条 违约条款约定</p> <p>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否则，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外，均应承担违约责任。</p> <p>（一）甲方违约及处置</p> <p>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p> <p>（1）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p> <p>（2）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质、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p> <p>（3）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于下一交易日（T+1日）14:30前全额提前购回或未按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p> <p>（4）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的；</p> <p>（5）在乙方未同意甲方延期购回的情况下，甲方到期不能购回的；</p> <p>（6）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承诺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形。</p> <p>上述情形发生下的下一日为违约起始日。相关交易了结之日为违约状态结束日，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违约天数为违约起始日（含）至相关交易了结日（不含）之间的天数。</p>	<p>删除</p> <p>（三）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分派现金红利的，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二十条所列的违约情形后，现金红利按照利息、本金、违约金、其他相关费用的顺序依次优先用于偿还甲方所欠乙方负债。</p> <p>第二十条 违约条款约定</p> <p>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否则，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外，均应承担违约责任。</p> <p>（一）甲方违约及处置</p> <p>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他处分措施：</p> <p>（1）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p> <p>（2）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未按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p> <p>（3）待购回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的；</p> <p>（4）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承诺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形。</p> <p>2、上述情形发生下的下一日为违约起始日。相关交易了结之日为违约状态结束日，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违约天数为违约起始日（含）至相关交易了结日（不含）之间的天数。</p>
<p>2、甲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1）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3、甲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2）（3）（4）（5）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进行处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从违约起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日万分之五。同时，甲方违约期间，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融资利率。</p> <p>违约金 = $\sum_{i=1}^n$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已结未付利息 $\times 0.05\%$</p> <p>逾期利息 = $\sum_{i=1}^n$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 \times 融资利率 / 365</p> <p>n: 违约起始日（含）至相关交易了结日（不含）之间的自然天数。</p>	<p>3、甲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进行处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从违约起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日万分之五。同时，甲方违约期间，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融资利率。</p> <p>违约金 = $\sum_{i=1}^n$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已结未付利息 $\times 0.05\%$</p> <p>逾期利息 = $\sum_{i=1}^n$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 \times 融资利率 / 365</p> <p>n: 违约起始日（含）至相关交易了结日（不含）之间的自然天数。</p>
<p>4、甲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2）（3）（4）（5）（6）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进行违约处置。</p> <p>处置结算金额 = 处置所得净额（扣除交易费用） - 应付金额。</p> <p>其中，应付金额 =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 + 逾期利息 + 违约金 + 实现债权的费用 +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包括相关交易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p> <p>甲方接受违约处置时，对于受到减持额度监管约束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在等待满足二级市场减持条件期间，甲方需按乙方实际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p> <p>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证券及资金账户中资产的处置与转出。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申请，乙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部分收取或者豁免收取甲方应当交付的各类违约金。</p> <p>乙方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p> <p>涉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需减持处置的，甲方有义务就此向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减持方案并予以公告。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甲方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p>	<p>处置结算金额 = 处置所得净额（扣除交易费用） - 应付金额。</p> <p>其中，应付金额 =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 + 逾期利息 + 违约金 + 实现债权的费用 +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包括相关交易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p> <p>4、甲方接受违约处置时，对于受到减持额度监管约束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在等待满足二级市场减持条件期间，甲方需按乙方实际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p> <p>5、乙方处置甲方担保物所得资金依次归还乙方其他应付款（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利息、本金。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其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p> <p>6、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金及证券转出。</p> <p>7、乙方享有对处置标的证券的全权决策权。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处置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甲方无权就乙方处置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向乙方提出异议或索赔。</p> <p>8、涉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需减持处置的，甲方有义务就此向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减持方案并予以公告。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上述义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甲方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征信机构等报送甲方相关违约信息，并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p>
<p>（二）乙方违约及处置</p> <p>1、乙方违约情形：</p> <p>（1）初始交易时，乙方未按约定进行申报；</p> <p>（2）初始交易时，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划付、证券质押失败；</p> <p>（3）购回交易时，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质押；</p> <p>（4）购回交易时，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划付、解除证券质押失败；</p> <p>（5）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p> <p>上述情形发生下的下一日为违约起始日。</p> <p>违约天数为违约起始日（含）至相关交易了结日（不含）或违约状态结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p> <p>2、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1）（2）的，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3、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3）（4）的，停止计算甲方逾期利息，并根据违约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购回交易延期至下一交易日。</p> <p>违约金 = $\sum_{i=1}^n$ 日尚未归还的本金 $\times 0.05\%$</p> <p>n: 违约起始日（含）至相关交易了结日（不含）或违约状态结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天数。</p>	<p>（二）乙方违约及处置</p> <p>因乙方未能足额提供资金等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无法成交的，或因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购回交易、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通知甲方协商处理。</p> <p>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购回交易或场外结算。</p>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两方）》（2023年5月）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020年6月版	2023年5月版
<p>第十二条 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整体作为担保物，用于担保甲方对乙方负债合计金额。</p> <p>甲方发生违约，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将通过交易所进行处置，乙方按以下程序处理：</p> <p>（一）沪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上交所；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违约处置申报成功后，乙方即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标的证券，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数量、时机、顺序，甲方不得就违约处置执行时间、卖出顺序和卖出结果提出要求或异议。卖出成交后，乙方应当在当日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交申报数据。处置所得优先偿付乙方。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偿付资金划付到乙方自有资金交收账户； 违约处置后，乙方向上交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 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终止购回申报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违约处置完成后，乙方向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p>第二十一条 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整体作为担保物，用于担保甲方对乙方负债合计金额。</p> <p>（一） 甲方发生违约，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司法冻结的，乙方按以下程序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违约处置；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违约处置相关信息； 违约处置申报成功后，乙方即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标的证券，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数量、时机、顺序，甲方不得就违约处置执行时间、卖出顺序和卖出结果提出要求、异议或索赔。处置过程中的交易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处置所得资金支付处置税费后优先偿付乙方，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乙方向交易所提交解除质押登记申请，剩余证券返还甲方。 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违约处置指令，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后，甲方不可进行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进行终止购回、购回交易等。 <p>2、质押标的证券符合其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或协议转让等办理条件的，乙方向交易所报告，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置。</p>
<p>（二）深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深交所；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乙方保证申报真实、准确、合法，交易所对申报进行形式核对，申报要素齐备的，通知对应的中国结算分公司，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乙方自有资金交收账户；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数量、时机、顺序，甲方不得就违约处置执行时间、卖出顺序和卖出结果提出要求或异议； 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还乙方，如有剩余的返还甲方，如不足偿还的由甲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违约处置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乙方向对应的中国结算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违约处置完成后，乙方向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违约处置结果报告。 <p>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乙方可通过司法拍卖或等待解禁后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解禁限售股处置时，甲方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税费。</p>	<p>（二） 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或因司法机构等冻结以及其他影响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处置的，乙方有权通过仲裁、诉讼、申请强制执行或其他符合交易所规定的途径进行后续处置。乙方有权选择处置的方式及时间、价格等要素。处置过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律师代理费、保险费）均由甲方承担。</p> <p>（三） 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解禁限售股处置时，甲方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税费。</p> <p>（四） 甲方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如发生违约处置情形的，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乙方按监管部门、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征信机构等要求向上述单位发送甲方违约处置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发生第二十四条所列异常情形的，甲乙双方可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场外了结。</p> <p>第二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有关事项。</p> <p>（三） 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箱、移动电话、联系地址等）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记载为准；如后续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当在发生变动的1个交易日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p>	<p>第二十三条 发生第二十三条所列异常情形的，甲乙双方可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场外了结。</p> <p>第二十四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通知与送达有关事项。</p> <p>（三） 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记载为准；如后续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当在发生变动的1个交易日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p>
<p>（五） 通知的送达时间：</p> <p>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接通甲方预留电话号码并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乙方拨打两次甲方预留电话后依然因甲方拒绝接听、无人接听等原因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的情况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向甲方预留电话号码短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以乙方网站发布信息的，以乙方在规定网站完成信息发布起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p>（五） 通知的送达时间：</p> <p>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接通甲方预留电话号码并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乙方拨打两次甲方预留电话后依然因甲方拒绝接听、无人接听等原因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的情况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以向甲方预留电话号码短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以乙方网站发布信息的，以乙方在规定网站完成信息发布起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无	<p>第二十五条 涉及诉讼（仲裁）、公证时的通知与送达事项。</p> <p>涉及诉讼（仲裁）、公证时的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p> <p>（一） 甲方的签收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通讯地址（包括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和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或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均为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无	<p>（二） 通知的送达时间：</p> <p>甲方承诺，上述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邮寄（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乙方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无	<p>（三） 因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人民法院、仲裁或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送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专人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p>第二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p> <p>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依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p>	<p>第二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p> <p>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据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p>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双方）》（2023年5月）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0年6月版	2023年5月版
<p>本公司建议您应确保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您可能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p> <p>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或内部管理要求（若您为机构融资人），作出审慎的、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判断。否则，您可能因不当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产生损失。</p> <p>本公司建议您应确保自身具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如您不符合或在业务存续期间不再符合监管部门、交易所规定以及证券公司对此项业务设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和准入要求，则可能存在被限制或终止开展此项业务资格的风险。由此带来的损失需您自行承担。</p> <p>若您于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未购回的，或者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或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有权进入违约处置流程。</p> <p>当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处置的价格、数量、时机、顺序将不再受您控制，处置时间可能较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当违约处置您质押的原交易和补充交易全部标的证券后，金额仍不足以清偿负债的，本公司有权继续向您追偿。</p>	<p>1、本公司建议您应确保身份证明文件、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您可能被取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并因此产生损失。</p> <p>2、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或内部管理要求（若您为机构融资人），作出审慎的、是否适宜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判断。否则，您可能因不当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产生损失。</p> <p>3、本公司建议您应确保自身具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法主体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如您不符合或在业务存续期间不再符合监管部门、交易所规定以及证券公司对此项业务设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和准入要求，则可能存在被限制或终止开展此项业务资格的风险。由此带来的损失需您自行承担。</p> <p>4、若您于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未购回的，或者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或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有权进入违约处置流程。</p> <p>5、当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处置的价格、数量、时机、顺序将不再受您控制，处置时间可能较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当违约处置您质押的原交易和补充交易全部标的证券后，金额仍不足以清偿负债的，本公司有权继续向您追偿。</p> <p>6、待购回期间，您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协议约定被本公司记录违约信息并报送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相关单位，这有可能影响您在金融机构的存量融资业务或新增融资业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一）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因素导致不确定性的风险。市场因素主要包括利率变化、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p> <p>1、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履约保障的风险：待购回期间，如果质押标的证券价格持续快速下跌，且短期累计跌幅较大，一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您需承担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提供其它履约风险管理措施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p> <p>2、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您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您需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3、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需提前购回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面临提前购回风险。</p> <p>4、利率变化风险：待购回期间，若市场利率提高，本公司有权相应提高回购价格，则您将面临购回交易金额提高的风险。</p> <p>5、标的证券停牌的价格重估风险：在标的证券停牌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有权按照客户协议约定的估值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价格重估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您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否则视为您违约，本公司有权按照客户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置。</p>	<p>（一）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因素导致不确定性的风险。市场因素主要包括利率变化、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p> <p>1、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待购回期间，如果质押标的证券价格持续快速下跌，且短期累计跌幅较大，一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您需承担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提供其它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以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您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您需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2、提前购回的风险：待购回期间，若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实施ST或*ST处理、业绩亏损、未完成业绩承诺、欺诈发行、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被立案调查、您的财务状况、信用条件明显恶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的其他情形或其他足以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等异常事件时，您将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如您未按协议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及其他担保物，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3、质押利率变化的风险：待购回期间，若市场利率提高，本公司有权相应提高回购价格，则您将面临购回交易金额提高的风险。</p>
<p>（四）融资投向限制风险</p> <p>待购回期间，因监管部门或业务协议（含承诺文件、补充协议等）要求，您的融资投向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p> <p>您需保证将融入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若您为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所融入资金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贷款；（5）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您的融资投向违背监管部门或协议要求的，本公司可依约要求您提前购回。</p>	<p>（四）资金用途的相关风险</p> <p>您应保证按规定、本协议将初始交易所得的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2、进行新股申购； 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4、若您为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所融入资金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贷款； 5、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的，应于十个交易日内予以改正。您应自行承担在整改期间不得发生新的初始交易、限期未整改的应提前购回及被申报为黑名单等相关风险。</p>
<p>（六）标的证券范围调整风险</p> <p>标的证券可能被沪深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被公司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或者标的证券发生协议约定的须提前购回范畴情形的，您在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p>	<p>（六）标的证券范围调整风险</p> <p>标的证券可能被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被公司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或者标的证券发生协议约定的须提前购回范畴情形的，您在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p>
<p>（七）交易期限风险</p> <p>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您无法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质押交易的风险。</p>	<p>（七）交易期限风险</p> <p>股票质押回购累计的回购期限超过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您无法通过交易所进行质押交易的风险。</p>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双方）》（2023年5月）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0年6月版	2023年5月版
<p>（九）提前购回风险 当质押标的证券发生可能对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如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吸收合并、要约收购、公司分立等，您的质押交易可能被要求提前购回的风险。 若您发生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如涉及重大诉讼活动、遭立案稽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交易所谴责的，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的，未履行向乙方做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诺事项的，未按约定支付利息且经催缴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或者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等情形，您的质押交易可能被要求提前购回的风险。</p>	<p>删除</p>
无	<p>（九）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您在本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本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受理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申请。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无	<p>（十）个人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的相关风险 若您为自然人且以您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时，本公司有权将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额或个人所得税金额在股票市值中给予扣除。</p>
无	<p>（十一）债券及基金作为补充担保物的特殊风险 以沪市债券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债券兑付日；以深市债券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发生债券兑付、赎回的，所得资金一并质押。以封闭式基金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封闭式基金结末日或转为开放基金的日期。以分级基金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分级基金份额折算业务增加的基金份额一并质押。</p>
<p>（十五）其他风险 4、通知送达的风险：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邮箱、手机短信。若您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5、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您的其他账户被限制的风险：您存在违约风险，本公司有权限制您在本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产转出，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十七）其他风险 4、通知送达的风险 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电子邮箱、手机短信。若您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5、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 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您的其他账户被限制的风险 您存在违约风险，本公司有权限制您在本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产转出，您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